

#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文件

西电教〔2021〕53号

---

## 关于举办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第七届“校长杯”创新创业大赛暨 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校内选拔赛的通知

各学院、相关单位：

为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大学生回信重要精神，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和《教育部关于举办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教高函〔2021〕2号）文件要求，加快培养创新创业人才，持续激发大学生创新创业热情，提高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推动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展示创新创

业教育成果，搭建创新创业项目与社会资源对接平台，学校定于2021年4月至7月举办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第七届“校长杯”创新创业大赛暨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校内选拔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背景**

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由教育部、中央统战部、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乡村振兴局、共青团中央和江西省人民政府共同主办，南昌大学、南昌市人民政府和井冈山市人民政府承办。

## **二、组织“校长杯”创新创业大赛的意义**

**以赛促教，探索人才培养新途径。**把大赛作为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重要抓手，引导学校主动服务国家战略和区域发展，深化人才培养综合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切实提高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推动人才培养范式深刻变革，形成新的人才质量观、教学质量观、质量文化观。

**以赛促学，培养创新创业生力军。**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和水平自立自强，激发学生的创造力，激励广大青年扎根中国大地了解国情民情，在创新创业中增长智慧才干，坚定执着追理想，实事求是闯新路，把激昂的青春梦融入伟大的中国梦，努力成长为德才兼备的有为人才。

**以赛促创，搭建产教融合新平台。**把教育融入经济社会产

业发展，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领域成果转化和产学研用融合，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以创新引领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努力形成高校毕业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的新局面。

### 三、组织机构

为保证此次竞赛取得圆满成功，学校成立竞赛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大赛组织领导工作。具体成员如下：

组 长：王 泉

成 员：苏 涛 林 波 姬红兵 张君博 蔡固顺  
傅 超 朱文凯 毛立强 陈 浩 肖 刚  
张玉振 韩 卿 李 鹏 崔 超 李云松  
廖桂生 崔江涛 黄 进 邵晓鹏 柴 建  
马如云 李文兴 马 刚 张玉明 田 捷  
刘彦明 卢 硕 李 晖 侯 彪 李 刚  
周接夏

为保证此次竞赛取得圆满成功，学校成立竞赛工作小组，负责本次竞赛工作的组织实施。具体成员如下：

顾华玺 邓 成 万 波 陈晓龙 周慧鑫 王益锋  
杨有龙 史耀媛 李长安 胡辉勇 朱守平 金 科  
施建章 杨 超 董伟生 贾钢涛 朱 伟 张宇鹏  
张 博 云 霄 尹 鹏 吴 恒 刘 毅

竞赛工作办公室设在创新创业学院，负责校级选拔赛、省级复赛、全国总决赛等赛事组织工作。

大赛设立评审专家委员会，邀请社会投资机构、行业企业、大学科技园、高校和科研院所专家作为成员，负责大赛参赛项目的评审工作，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

#### 四、参赛项目要求

1. 大赛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3人，原则上不多于15人(含团队负责人)；指导教师原则上不多于5人。

2. 参赛项目能够将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下一代通讯技术、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经济社会各领域紧密结合，服务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培育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新模式；发挥互联网在促进产业升级以及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中的作用，促进制造业、农业、能源、环保等产业转型升级；发挥互联网在社会服务中的作用，创新网络化服务模式，促进互联网与教育、医疗、交通、金融、消费生活等深度融合(各赛道参赛项目类型详见附件1~3)。

3. 参赛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抄袭盗用他人成果、提供虚假材料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4. 参赛项目根据各赛道相应的要求，只能选择一个符合要求的赛道报名参赛。已获本大赛往届总决赛各赛道金奖和银奖的项

目，不可报名参加本届大赛。

## 五、参赛流程

### （一）网络报名（4月~6月）：

参赛团队可通过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或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或“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任一方式进行报名。报名系统开放时间为2021年4月15日。各学院报名项目数量见附件4（各书院学生按专业兴趣或指导教师所属学院，在相应学院报名）。

### （二）材料提交（6月）：

参赛团队在系统报名的同时需在各学院进行报名，报名时需提交大赛项目申报表（附件5）及项目介绍PPT（可附项目计划书、视频演示等其他材料），所有材料均提供电子版。

各学院分赛道填写《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学院报名汇总表》（见附件6）。项目提交学院后，学院以“序号+项目名称”为规则对项目材料文件夹命名，并于6月1日前提交至邮箱：cxcy@xidian.edu.cn。

学院报名汇总表填写完毕后，由学院领导签署意见，于6月1日前提交至竞赛办公室。学校将以学院提交的报名汇总表（纸质版）作为学院最终报名数量的依据。

### （三）竞赛阶段：

学校将于6月组织竞赛，具体时间另行通知。评审方案如下：

#### 1. 第一轮：材料评审

竞赛专家组根据各项目提供的项目材料进行评比打分，评选

出前 20%的参赛队进入第二轮比赛。

## 2. 第二轮：项目路演

要求参赛队伍进行现场答辩，展示项目有关内容，回答评委提问。项目展示内容主要包括产品/服务介绍、市场分析及定位、商业模式、营销策略、财务分析、风险控制、团队介绍等。可展示产品实物。展示及答辩过程中，语言表达简明扼要，条理清晰。

### （四）评奖推优：

竞赛设金、银、铜奖，其中：金奖项目约占总项目数 5%，银奖项目约占总项目数 15%，铜奖项目约占总项目数 25%。具体奖项数以评选结果为准。学校将择优推荐参加陕西省级复赛。

## 六、竞赛工作要求

1. 各学院作为竞赛主体单位，成立“互联网+”竞赛工作小组，广泛动员、精心组织，落实人员及责任，确保学院的组织工作顺利有序开展。

2. 各学院要发挥学科优势、人才培养优势及特色，以竞赛为抓手，深入推进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结合“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培育创新创业项目，推进全体在校本科生和毕业 5 年以内的毕业生（包括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及其项目充分参赛。

3. 各学院要紧密围绕建党 100 周年和党史校史学习，积极开展本学院“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推进参与“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学生及其项目充分参赛。

4. 相关部门要密切与学院协同，遴选培育重点项目参赛。本

科生院做好本科生创新创业项目的重点项目遴选和培育工作；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做好研究生创新创业项目的重点项目遴选和培育工作；科研院做好科技成果转化和师生共创项目的重点项目遴选和培育工作；校友事务与联络发展处重点挖掘校友项目参赛；附属中学做好萌芽赛道参赛项目的遴选培育工作；共青团结合大学生社会实践，做好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组织和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重点项目遴选和培育工作。

5. 深入推进竞赛组织工作，定期组织项目强化训练，提升项目水平。严格按照时间节点要求组织报名、打磨项目，争取优异成绩。创新创业学院做好各级赛事组织和重点项目打磨、辅导和参赛指导工作。

## 七、奖励政策

对获奖学生及单位，学校将参照《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本科生竞赛成绩优胜者表彰奖励办法》（西电教〔2019〕53号）及《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关于“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优秀组织及个人奖励评选细则》（西电教〔2018〕24号）的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 八、联系方式

竞赛办公室：国家双创示范基地（星火众创空间）II区103

联系人：创新创业学院 刘毅

电话：029-81891310

校赛QQ群：636980513

邮箱：cxcy@xidian.edu.cn

- 附件：1. 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高教主赛道参赛要求
2. 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参赛要求
3. 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萌芽赛道参赛要求
4. 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学院报名项目数量表
5. 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项目申报表
6. 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学院报名汇总表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2021年5月9日

## 附件 1

# 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高教主赛道参赛要求

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设高教主赛道(含国际参赛项目)。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 一、参赛项目类型

1. “互联网+”现代农业，包括农林牧渔等；
2. “互联网+”制造业，包括先进制造、智能硬件、工业自动化、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材料、军工等；
3. “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包括人工智能技术、物联网技术、网络空间安全技术、大数据、云计算、工具软件、社交网络、媒体门户、企业服务、下一代通讯技术、区块链等；
4. “互联网+”文化创意服务，包括广播影视、设计服务、文化艺术、旅游休闲、艺术品交易、广告会展、动漫娱乐、体育竞技等；
5. “互联网+”社会服务，包括电子商务、消费生活、金融、财经法务、房产家居、高效物流、教育培训、医疗健康、交通、人力资源服务等。

参赛项目应结合以上分类及自身项目实际，合理选择项目类型。参赛项目不只限于“互联网+”项目，鼓励各类创新创业项目参赛，根据行业背景选择相应类型。

### 二、参赛方式和要求

1. 大赛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

参赛成员不少于3人，原则上不多于15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2. 根据参赛团队负责人的学籍或学历确定参赛团队所代表的参赛学校，且代表的参赛学校具有唯一性。按照参赛学校所在的国家 and 地区，分为中国大陆参赛项目、中国港澳台地区参赛项目、国际参赛项目三个类别。国际参赛项目和中国港澳台地区参赛项目可根据当地教育情况适当调整学籍和学历的相关参赛要求。

3. 所有参赛材料和现场答辩原则上使用中文或英文，如有其他语言需求，请联系大赛组委会。

### **三、参赛组别和对象**

根据参赛项目所处的创业阶段、已获投资情况和项目特点等，分为本科生创意组、研究生创意组、初创组、成长组、师生共创组。具体参赛条件如下：

#### **（一）本科生创意组。**

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并符合以下条件：

1. 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团队负责人及成员须均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本科生或专科生。

2.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能参加本组比赛（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参赛申报人排名第一的除外）。

#### **（二）研究生创意组。**

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

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并符合以下条件：

1. 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团队负责人和团队成员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研究生或本专科生。

2.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能参加本组比赛（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参赛申报人排名第一的除外）

### （三）初创组。

参赛项目工商登记注册未满 3 年（2018 年 3 月 1 日后注册），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不超过 1 轮次，并符合以下条件：

1. 参赛申报人须为初创企业法定代表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生（包括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教育），或毕业 5 年以内的学生（2016 年之后的毕业生，不含在职教育）。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2. 初创组项目的股权结构中，参赛企业法人代表的股权不得少于 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1/3。

3.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含基于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参加初创组，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教师的股权与学生所持股权合并计算，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 51%（学生团队所持股权比例不得低于 26%）。

### （四）成长组。

参赛项目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3 年以上（2018 年 3 月 1 日前注册）；或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未满 3 年（2018 年 3 月 1 日后注册），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 2 轮次以上（含 2 轮次），并符合以下条件：

1. 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 5 年以内的学生（即 2016 年之后的毕业生，不含在职教育）。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2. 成长组项目的股权结构中，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 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1/3。

3.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含基于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参加成长组，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教师的股权与学生所持股权合并计算，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 51%（学生团队所持股权比例不得低于 26%）。

#### （五）师生共创组。

基于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或者教师与学生共同参与创业且教师所占权重比例大于学生（如已注册成立公司，教师持股比例大于学生）的项目。并符合以下条件：

1. 参赛项目如已注册成立公司，公司注册年限不得超过 5 年（2016 年 3 月 1 日后注册），师生均可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股权结构中，师生股权合并计算不低于 51%，且学生参赛成员合计股份不低于 10%。

2. 参赛申报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生（包括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教育），或毕业 5 年以内的学生（2016 年之后的毕业生，不含在职教育）。

3. 参赛项目中的教师须为高校在编教师（2021 年 6 月 1 日前正式入职）。

#### 四、奖项设置

1. 本赛道设置金奖、银奖、铜奖，中国大陆参赛项目设金奖 150 个、银奖 350 个、铜奖 1000 个，中国港澳台地区参赛项目设金奖 5 个、银奖 15 个、铜奖另定，国际参赛项目设金奖 50 个、银奖 100 个、铜奖 350 个。

2. 本赛道设置最佳带动就业奖、最佳创意奖、最具商业价值奖、最具人气奖等若干单项奖。

3. 本赛道设置高校集体奖 20 个、省市优秀组织奖 10 个（与职教赛道合并计算）和优秀创新创业导师若干名。

#### 五、其他

本附件所涉及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所有。

## 附件 2

# 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参赛要求

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继续在更大范围、更高层次、更有温度、更深程度上开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方案如下。

### 一、活动主题

青春领航乡村振兴 红色筑梦创业人生

### 二、主要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第三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大学生回信重要精神，紧扣“建党百年”主题，大力弘扬跨越时空的伟大的井冈山精神，将红色教育、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相结合，贯穿“四史”教育，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厚植学生“爱党爱国”情怀；聚焦革命老区，开展公益创业，引导师生服务乡村振兴，在全国范围内打造一堂主题鲜明的思政大课、实践大课。

### 三、主要活动与时间安排

#### （一）制定方案（2021年4月）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聚焦乡村振兴，围绕“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要求，结合革命老区等地方实际需求，制定本地2021年“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方案，要明确活动时间、地点、规模、形式、支持条件等内容，并于4月30日前报送

至大赛组委会。（电子邮箱：internetplus@moe.edu.cn）。

## （二）活动报名（2021年4~8月）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积极挖掘本地优质创新创业项目参与活动，组织团队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或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或“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进行报名，报名系统开放时间为4月15日至8月15日。

## （三）启动仪式（2021年5月）

大赛组委会将于5月中下旬在江西省井冈山市举行2021年“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全国启动仪式，举办多项同期活动，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 （四）组织实施（2021年6~9月）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跟踪调研往届“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项目进展的基础上，负责组织本次“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做好需求对接、培训宣传及创造项目落地环境等工作。重点围绕科技、农业、环保等方面需求，结合高校大学生项目团队的优势，助力乡村振兴，支持大学生开展创业就业。高校通过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创新创业专项经费、师生共创、校地协同等多种形式，努力实现项目长期对接，推出一批帮扶品牌项目和帮扶示范区，发挥辐射带动作用，助力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

## （五）总结表彰（2020年9~10月）

各地各高校要及时做好本次活动经验总结和成果宣传。大赛组委会将遴选优秀案例，在总决赛期间举办“青年红色筑梦之旅”优秀成

果展。

#### 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安排

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符合大赛参赛要求的，可自主选择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或其他赛道比赛（只能选择参加一个赛道）。本赛道单列奖项、单独设置评审指标。

##### （一）参赛项目要求

1. 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项目应符合大赛参赛项目要求，同时在推进革命老区、贫困地区、城乡社区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有创新性、实效性和可持续性。

2. 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3人，原则上不多于15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3. 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实际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生（包括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教育），或毕业5年以内的学生（即2016年之后的毕业生，不含在职教育）。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 （二）参赛组别和对象

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项目，须为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否则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参赛资格。根据项目性质和特点，分为公益组、创意组、创业组。

##### 1. 公益组

（1）参赛项目以社会价值为导向，在公益服务领域具有较好的创

意、产品或服务模式的创业计划和实践。

(2) 参赛申报主体为独立的公益项目或者社会组织，注册或未注册成立公益机构（或社会组织）的项目均可参赛。

(3) 师生共创的公益项目，若符合“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要求，可以参加本组比赛。

## **2. 创意组**

(1) 参赛项目以商业手段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的痛点问题、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实现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融合。

(2) 参赛项目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3) 师生共创的商业项目不允许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可参加高教主赛道。

## **2. 创业组**

(1) 参赛项目以商业手段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的痛点问题、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实现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融合。

(2) 参赛项目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已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 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1/3。如已注册成立机构或公司，学生须为法定代表人。

(3) 师生共创的商业项目不允许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可参加高教主赛道。

### （三）奖项设置

1. 本赛道设置金奖 50 个、银奖 100 个、铜奖 350 个。

2. 本赛道设置乡村振兴奖、社区治理奖等若干单项奖，奖励对农村地区教育、科技、农业、医疗以及城乡社区治理等方面有突出贡献的项目。

3. 本赛道设置高校集体奖 20 个、省市优秀组织奖 8 个和优秀创新创业导师若干名。获奖单位和个人颁发证书或奖牌。

### （四）其他

本附件所涉及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所有。

## 五、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地要成立专项工作组，推动形成政府、企业、社会联动共推的机制，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2. **统筹资源、加强保障。**各地要积极协调地方政府有关部门，以及行业企业、公益机构、投资机构等，通过政策倾斜、资金支持、设立公益基金等方式为活动提供保障。

3. **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各地应认真做好本次活动的宣传工作，通过提前谋划、集中启动、媒体传播，线上线下共同发力，全面展示各地各高校青年大学生参与活动的生动实践和良好精神风貌。

4. **敢于尝试、积极创新。**利用网络直播、短视频等新型传播与销售途径，引导、助力红旅项目团队把握机会，积极创新创业。

## 附件 3

# 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萌芽赛道参赛要求

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设立萌芽赛道，推动形成各学段有机衔接的创新创业教育链条，发现和培养基础学科和创新创业后备人才。具体工作方案如下。

### 一、目标任务

推动创新创业素质教育，探索基础教育阶段创新创业教育的新模式，引导中学生开展科技创新、发明创造、社会实践等创新性实践活动，培养创新精神、激发创新思维、享受创造乐趣、提升创新能力。

### 二、参赛对象

普通高级中学在校学生。参赛学生须为项目的实际成员，鼓励学生以团队为单位参加（团队成员原则上不超过15人），允许跨校组建团队。

### 三、参赛项目要求

1. 项目应紧密融合学习、生活、社会实践，能创造性地解决问题或提供解决思路，具有可预见的应用性与成长性，可以是教育部公布的面向中小学生的全国性竞赛活动名单中学生赛事获奖项目或作品。项目不只限于“互联网+”项目，鼓励各类创新创业项目参赛。

2. 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

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报名时须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专利证书等；抄袭盗用他人成果、提供虚假材料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 **四、赛程安排**

各地成立有基础教育部门参与的大赛萌芽赛道工作小组，研究、制定工作方案，推进各阶段的赛事组织工作：

1. 项目遴选（2021年4~8月）。各地要做好本地优秀创新项目的遴选工作，遴选环节和方式等可自行决定。

2. 项目推荐（2021年9月）。请各地于9月15日前，向大赛组委会推荐不超过10个参加全国总决赛的萌芽赛道的项目。

3. 网络评审（2021年9月）。根据萌芽赛道评审规则评选出200个入围全国总决赛的项目，其中前60个项目参加总决赛现场比赛。每所学校入选全国总决赛萌芽赛道的项目总数不超过2个。

4. 总决赛（2021年10月下旬）。进入总决赛现场比赛的60个项目参加现场展评，通过项目讲解、实物展示和专家问辩，决出奖项。

#### **五、奖项设置**

本赛道设置创新潜力奖20个、单项奖若干个，获奖项目由大赛组委会颁发获奖证书。

#### **六、其他**

本附件所涉及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所有。

## 附件 4

## 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学院报名项目数量表

单 位	总项目数	其中至少含“红色筑梦之旅”赛道项目数	其中至少含科转项目数
通信工程学院	98	10	5
电子工程学院	96	10	5
计算机科学与	112	11	5
机电工程学院	61	6	3
物理与光电	61	6	3
经济与管理学院	28	3	1
数学与统计学院	12	1	0
人文学院	10	1	0
外国语学院	5	1	0
微电子学院	56	6	3
生命科学	7	1	1
空间科学与	14	1	1
先进材料与	11	1	1
网络与信息	24	2	1
人工智能学院	17	2	1
总计	612	62	30

附件 5

## 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项目申报表

项目名称						
所属学院						
负责人			学号		联系方式	
参赛队员		姓名	学院	专业	学号	联系方式
	1					
	2					
	3					
	4					
	5					
指导教师		姓名	学院	专业	工号	联系方式
	1					
	2					
作品内容简介（限 500 字以内，至少 1 张项目相关图片）						

注：如参赛人数、指导教师超出，自行添加表格

## 附件 6

# 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学院报名汇总表

学院（公章）：

学院负责人：

填表人：

手机：

邮箱：

序号	赛道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负责人学号	负责人身份	负责人手机号 (必须是学信网注册手机号)	项目成员	组别	分类	指导教师	是否科转项目	已获专利
1	主赛道	鲲鹏易飞无人机	XX	XX	研究生	150XXXXXXXX	XXX、XXX、XXX	本科生创意组	“互联网+”制造业	XX	是	专利名+专利号

**备注：**1. 按照项目质量进行排序，序号需要与项目文件名保持一致；

2. 负责人身份为“本科生”、“研究生”（含博士生）、“毕业校友”（毕业五年以内），选择其中一项进行填写；

3. 高教主赛道组别为本科生创意组、研究生创意组、初创组、成长组、师生共创组，分类为“互联网+”现代农业、“互联网+”制造业、“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互联网+”文化创意服务、“互联网+”社会服务；

4. “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组别为公益组、创意组、创业组，不用填写分类；

5. 表中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成员一经确定后，人员及排序即不得更改；

6. 分别报送高教主赛道与“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汇总表。

